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6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文淵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4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文淵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文淵知悉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間某日、12月間某日，接續在高雄市岡山區河堤路二段東向人行道上，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與上開3個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利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

01 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  
02 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  
03 一空，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掩飾、隱匿上開犯罪  
04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

0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文淵於偵查及本院調查程序時均  
06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雍倫、魏廷宇、被害人王煜  
07 稹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台新帳戶及中信  
08 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往來明細查詢、被告合庫帳戶及土銀  
09 帳戶之存摺影本、告訴人林雍倫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10 網路轉帳交易截圖、國泰世華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  
11 細、告訴人魏廷宇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郵局帳戶之基本資  
12 料及交易明細表、國泰世華銀行113年8月28日國世存匯作業  
13 字第1130136435號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9日  
14 儲字第1130053786號函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15 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16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7 三、論罪科刑

####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  
22 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  
23 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  
24 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  
25 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  
26 嗣為國民政府於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第2條  
27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  
28 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採從  
29 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政府於  
30 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上即現  
31 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

01 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02 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法第2  
03 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  
04 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5 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從輕  
06 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法實  
07 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間，  
08 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依  
09 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  
10 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準，  
11 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適  
12 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90  
13 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40  
14 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即  
15 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  
16 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  
17 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  
18 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  
19 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  
20 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  
21 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22 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  
23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24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25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  
26 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  
27 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  
28 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  
29 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  
30 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  
31 刑罰之罪刑法定誡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

01 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  
02 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  
03 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  
04 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  
05 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  
06 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  
07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08 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  
09 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  
10 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1 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  
12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3 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  
14 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  
15 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  
16 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  
17 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  
18 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  
19 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  
20 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  
21 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22 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  
23 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  
24 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  
25 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  
26 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  
27 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  
28 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  
29 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  
30 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  
31 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

01 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  
02 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  
03 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  
04 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  
05 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  
06 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07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業經修正，於113  
09 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

1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  
13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  
14 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  
15 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  
16 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1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18 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  
19 期徒刑5年。同一規定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移列至第19條  
20 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2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之限制；本案被告幫助  
25 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宣告刑乃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

27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洗錢防制法前於112年6月14日即曾修正  
28 過乙次（即於被告行為後，自白減刑規定共經2次修正）。  
29 被告行為時有效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  
30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31 （下稱行為時法）；第一次修正（112年6月14日）後改規

01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2 其刑」（下稱中間法）；嗣第二次修正（113年7月31日）後  
03 之現行法則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  
04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  
06 法）。由上可知，自白減刑要件之修正愈趨嚴格，惟被告均  
07 有適用之（詳後述）。

08 ③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就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案被  
09 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時業已  
10 自白洗錢犯行；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等事  
11 項，綜合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法及裁判時法規定：

12 ①行為時法：

13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依刑法第30條第2  
14 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後，  
15 並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  
16 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是本案處斷  
17 刑範圍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

18 ②中間法：

19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依刑法第30條第2  
20 項、112年6月14日修正之同法第16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後，  
21 並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  
22 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是本案處斷  
23 刑範圍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

24 ③裁判時法：

25 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依刑法第30條第2  
26 項、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  
27 圍之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0月以下，且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  
28 即得易科罰金。

29 ④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裁判時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應整  
30 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  
31 規定。

01 (二)論罪部分

- 02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4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05 2.被告雖分2次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然自被告交付歷程以觀，  
06 可認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同一詐欺集團使用，且交付  
07 時間接近，應認被告所為2次交付帳戶行為，係本於同一幫  
08 助犯意而接續為之，各次交付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09 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  
10 續犯，應論以一罪。
- 11 3.被告以接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之單一幫助行為，助使  
12 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詐欺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3人之  
13 財產，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  
14 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觸犯數罪名，為同種及異種想像  
15 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16 斷。

17 (三)刑之減輕部分

18 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9 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就其上開幫助洗錢之犯行，於偵查  
20 及本院調查程序均坦承不諱，且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獲  
21 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22 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2項遞減之。

23 (四)量刑部分

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25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  
26 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  
27 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  
28 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量  
29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  
30 等3人遭詐取之金額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  
31 程度、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1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以及其犯後雖坦認犯行，惟僅與告  
02 訴人魏廷宇達成和解，至於告訴人林雍倫及被害人王煜祺部  
03 分則尚未能達成和解，此有調解筆錄、移付調解簡要紀錄在  
04 卷可考，而未能完全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06 資懲儆。

07 (五)不予緩刑之說明

08 告訴人魏廷宇雖具狀請求對被告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惟被  
09 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於109年9月26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以109年度交簡字第2165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有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  
12 規定「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  
13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14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緩刑要  
15 件不符，爰不予宣告緩刑。

16 四、沒收

1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9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0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1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23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24 關規定。

25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6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7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8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9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30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31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2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03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於台新、中信帳戶，此有台新、中信帳  
04 戶明細在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  
05 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  
06 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07 (三)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  
08 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  
09 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  
10 並無影響，復不妨礙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  
11 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  
12 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3 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依卷內現有事證，  
14 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  
15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併予說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5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7 書記官 陳正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9 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告訴人 林雍倫	於112年1月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林雍倫，虛偽介紹博弈網站操盤手代操轉虧為贏之不實獲利管道，致林雍倫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2年1月17日17時00分 ②112年1月17日17時01分 ③112年1月17日17時35分 ④112年1月17日18時05分 ⑤112年1月31日19時52分 ⑥112年1月31日21時25分 ⑦112年2月03日19時54分 ⑧112年2月03日19時55分 ⑨112年1月16日18時27分 ⑩112年1月16日18時27分	①3萬元 ②2萬元 ③3萬元 ④2萬元 ⑤5萬元（聲請書誤載為3萬元） ⑥5萬元 ⑦5萬元 ⑧5萬元 ⑨5萬元 ⑩5萬元	①台新帳戶 ②台新帳戶 ③台新帳戶 ④台新帳戶 ⑤台新帳戶 ⑥台新帳戶 ⑦台新帳戶 ⑧台新帳戶 ⑨中信帳戶 ⑩中信帳戶
2	被害人 王煜棋	於111年12月12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王煜棋，虛偽介紹博弈網站外掛程式之不實獲利管道，致王煜棋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1年12月13日23時29分 ②111年12月29日16時45分 ③112年1月02日18時20分 ④112年1月16日21時50分	①3000元（聲請書誤載為3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5萬元	①中信帳戶 ②中信帳戶 ③中信帳戶 ④中信帳戶

(續上頁)

01

3	告訴人 魏廷宇	於111年12月17日起， 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魏 廷宇，虛偽介紹博弈網 站外掛程式之不實獲利 管道，致魏廷宇陷於錯 誤而匯款。	①111年12月20日22時26分 ②111年12月30日19時16分 ③112年1月02日18時30分 ④112年1月07日15時46分 ⑤112年1月11日19時58分 ⑥112年2月07日19時49分	①3000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5萬元 ⑤5萬元 ⑥3萬元	① 中信帳戶 ② 中信帳戶 ③ 中信帳戶 ④ 中信帳戶 ⑤ 中信帳戶 ⑥ 中信帳戶
---	------------	--	--	--	--